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29版)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3年内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晓东先生、张姭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情况进行了审核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8日)收盘价格为6.62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8日)收盘价格为6.68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2.45%。
- 本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万得燃气Ⅱ指数(801163.S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8日)收盘价	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8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62	6.68	2.45%
上证综合指数	3,320.00	3,391.21	0.02%
申万燃气Ⅱ指数	2,671.62	2,608.06	1.4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0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0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晓东先生、张姭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累计计算并计算其控制权。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召开前12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7月4日,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5%股权,公司以691.85万元成功摘牌,并于2026年8月11日付清全部交易款及交易服务费。

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但是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乌江能源的股东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资产净、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晓东先生、张姭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悉范围,严格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 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尽可能缩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按照规定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报告等手续。

2. 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披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磋商、谈判、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违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从事二级市场证券买卖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晓东先生、张姭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晓东先生、张姭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公司聘请北京中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北京中坤”)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北京中坤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无关联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冲突或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评估行业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司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和规范的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定价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晓东先生、张姭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28.03	12,016.39	18.65%	4,712.76	7,107.32	50.91%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	0.04	0.05	0.0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是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本次交易未能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贵州燃气在技术、客户资源、管理、资本平台等方面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更加优化、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向市场化经营转型的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要业务为燃气销售及天然气支输管输、城市燃气配气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母站等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贵州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生产、液化、储配和销售业务。贵州燃气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互补性强,上市公司将从天然气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运营服务商转型,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进一步开拓应用领域和海外市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拟停牌,可转换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6年9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81)。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8人,公司董事长程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于2026年8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程晓东先生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张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欣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张欣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能力。未发现有关《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张欣先生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推荐张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041,841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乌江能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乌江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发生变化上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63,984,6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05,026,13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可转债转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乌江能源	341,394,483	26.33
2	贵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161,891	18.74
3	北京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646,778	16.19
4	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	80,347,287
5	贵州中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64,727	2.06
6	江西中德基金	20,086,811	1.43
7	贵州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79,016	0.67
8	BANGLADESH ANPRCL	6,549,042	0.57
9	王磊	6,087,800	0.52
10	中国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睿奇基金	4,021,048	0.35
11	南京安	3,792,000	0.33
12	安	3,500,000	0.30
13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260,110,998	22.66
	合计	1,163,984,689	100.00

注:表中所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自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东名册。根据上市公司2026年6月8日披露的公告,北京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36,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登记过户机构为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8月6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前,乌江能源持有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33%(按照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本总额计算),未超过30%。本次交易后,乌江能源预计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34.3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经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导致其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同意该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乌江能源已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行转让事项作出承诺。乌江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乌江能源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源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乌江能源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以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燃气集团总部三楼会议室。

一、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燃气集团总部三楼会议室

八、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燃气集团总部三楼会议室

九、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2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2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2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风险提示: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